毫无疑问：周二即将公布的南中国海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拘束力

2016 年 7 月 11 日

孔杰荣

出处：jeromecohen.net

Photo credit: AAP

菲律宾对中国提起的仲裁案，结果将於周二出炉，引发国际媒体高度关注，而北京最近的宣传/外交攻势更提升了这个案件的能见度。此仲裁案涉及的法律议题高达十五个，其中许多具有高度技术性。然而，这个案子基本的问题——仲裁庭做出的裁决在法律上是否对中国和菲律宾具有拘束力——其实是相当直截了当。不过，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存在普遍的误解。

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不是位於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所做出的裁决，许多媒体对此有所误解。做出仲裁裁决的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一个仲裁庭，仲裁庭由五位世界着名的海洋法专家组成，旨在处理菲律宾对中国提出的仲裁案，而“常设仲裁法院”仅是辅助该仲裁庭处理相关行政事宜的机构。

虽然仲裁庭做出的任何结果可能会被恣意地批评是“具争议性”，但在正确的理解下，中国在法律上应受到该仲裁裁决的拘束，此点毫无疑问，尽管北京不断重复地抨击仲裁庭的合法性，甚至是仲裁人的能力和公正性。

中国宣称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它拒绝接受仲裁庭即将做出的裁决，所根据的理由是此一裁决势必将处理领土主权问题（谁拥有这些争议岛屿）以及海洋划界问题（国家间海域产生冲突时应如何解决），而中国从来没有同意将这些问题交给任何第三方的公正仲裁。这个说法是严重的误导。仲裁庭已经表示，它的裁决不会决定这些问题，只会对其他重要的问题做出判断，这些重要的问题通通都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因此是落在仲裁庭的权限范围内。中国既然已经批准该《公约》，《公约》规定了强制的争端解决程序，并规范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争端解决的任何结果。很明确的，中国已经事先同意接受仲裁庭的决定。

举例来说，仲裁庭可使《公约》第 121.3 条的规定更加明确，透过厘清、适用该条文的相关标准来确定一个岛屿（除了本身固有的 12 海哩领海以外）是否有资格享有 200 海哩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做出此判断时，仲裁庭不需决定究竟哪个国家拥有该岛屿的主权。仲裁庭也可以厘清一个国家在《公约》生效前就存在的海洋主张跟《公约》的关系究竟如何。特别是，仲裁庭可以决定中国意义模糊的“九段线”（最早出现中国政府在二战之后、目前的共产党政府成立之前所公布的地图上）是否应属於在《公约》生效后仍然存在的“历史性权利”。

《公约》明确地规定，这些争议问题可以由五位专家所组成、中立且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这些专家作为仲裁人的资格和仲裁程序规则都有着详细的规范。《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处理这些争议问题时，无需再经过被提起仲裁的缔约国的进一步同意。

当中国批准该《公约》、同意《公约》的强制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并同意受其拘束之际，这种同意是中国主权的自由行使，也是中国对国际条约所做出的庄严承诺，承诺尊重并遵守任何经由该程序做出的决定。鉴於中国主张仲裁案件关乎的议题在实体上涉及了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因此不在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内，中国当然有权在仲裁庭前呈现这些论点，提供仲裁庭斟酌决定。但中国却拒绝参与仲裁程序。北京单方面地声称，既然其认为自己的论点在法律上正确无误，中国不需要在仲裁庭前提出这些论点，来供仲裁庭做出公正的考量。尽管如此，仲裁庭也已经尽力评估中国关於管辖权的论点。

然而，只要想想，如果一个已经同意强制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国家（超过九十个国际条约订有如此程序），身为一个缔约国，可以就这样背弃其对条约做出的庄严承诺、对有权做出裁决的独立仲裁庭嗤之以鼻，这个世界会有着怎样的法律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禁止这种显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中国显然急於避免被贴上违反国际法的标签，尽管，中国的支持者指出，美国在与尼加拉瓜三十年前的纠纷中主张国际法院无管辖权，在国际法院驳回美国的论点后，美国同样对国际法院的决定置之不理。里根政府的这一不幸举动，到今天仍继续损害美国的声誉，华盛顿不愿接受中立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机制，很可能是美国迄今，令人相当失望地，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原因之一。

中国目前的领导人，看来是最近才知道各界普遍反对他们关於南中国海的法律立场，他们一直试图把北京即将受到的损害降到最低。他们的发言人已经提出各种不具说服力的论点，支持中国政府拒绝履行《海洋法公约》的承诺，而少数论者甚至辩称，透过谴责其所谓仲裁庭的不当行为，中国已成为国际法的真正卫士！与其试图动摇国际法的根基，中国应该停止其反对仲裁庭的宣传，并在仲裁庭裁决的基础上恢复与菲律宾的双边谈判，这才是明智之举　。

作者孔杰荣（柯恩，Jerome A. Cohen），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亚美法研究所所长，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亚洲研究兼任资深研究员。纽约大学法学院博士候选人陈玉洁译。英文原文发表於《东亚论坛》（East Asia Forum）。